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

專任棒球教練聘任契約書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甲方-學校)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教練)

因甲方獲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丙方)補助執行「114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與乙方簽訂本契約，雙方同意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 契約期間：

- (一) 甲方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聘任乙方為專任棒球教練，其聘僱、差假、薪給、保險及契約終止等，比照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乙方之聘任，其聘期為一年；乙方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經甲方同意，並報丙方委託單位備查後，不得辭職。

二、 工作項目：

- (一) 乙方應規劃並推動甲方棒球運動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實施事項等相關業務。
- (二) 乙方應規劃並辦理甲方課後、寒假及暑假期間訓練事項。
- (三) 乙方於聘用期間，應規劃並帶隊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學生棒球運動聯賽。
- (四) 乙方應填寫工作日誌及按季填報工作季報表，詳實紀錄各項工作內容，經甲方首長核章後建檔留存，並應於每季將工作季報表，經校長核章後送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彙整提送丙方委託單位。
- (五) 乙方不得向所訓練之球員或其家長額外收取訓練費，經查有該情事發生且屬實，立即停聘；情形嚴重者，依丙方委託單位評核後，視情形由甲方予以解聘(評核形式由丙方委託單位定之)。
- (六) 專任棒球教練不得兼職。惟於甲方擔任其他職務者不在此限，但其兼職不得逾棒球教練核心工作範圍，若有所違反，丙方委託單位得以指正，嚴重者經丙方委託單位評核後視情形得以取消補助資格(評核形式由丙方委託單位定之)。
- (七) 其他甲方交辦與棒球訓練相關事宜，及協助運動訓練及體育活動支援事項。
- (八) 乙方應參加丙方委託單位辦理之研習課程，若遇甲方排定之工作或賽程，得經丙方委託單位同意後，辦理請假手續。

三、 差勤管理：

-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日原則不超過 8 小時，每週原則不超過 40 小時；其上下班及休息時間從甲方規定，乙方得視訓練或參賽規劃，經甲方同意後，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 (二) 上班時間：每週共計 40 小時。

1. 每日日間宿舍管理與協助接送學生時間：06 時 30 分至 07 時 30 分。(共 5 小時)

2. 每日協助行政時間：14 時 30 分至16 時 00 分。(共 7.5 小時)

3. 每日訓練時間：16 時 00 分至18 時 00 分。(共 10 小時)

4. 每日夜間課輔與宿舍管理時間：19 時 00 分至22 時 30 分。(共 17.5 小時)

(三) 加班時間之限制及程序：

1. 乙方因訓練規劃、參賽期間或突發事件，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總計每月加班時間不得超過 46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數甲方事後應給予乙方適當之休息或補假。若停止例假、休假必要照常工作時亦同。
2. 甲方如需乙方協助棒球訓練以外之工作，需乙方配合加班，應由雙方協議為之，其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每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數甲方事後應給予乙方合理之工資。

(四) 請假及離職規定：

1. 乙方請假、休息、休假（補假）或特別休假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2. 除突發狀況，乙方辭職應依勞動基準法之勞工終止勞動契約相關規定預告知，並經聘任單位同意，函知丙方委託單位核備後，使得離職；若因乙方預告辭職期間不足，且未經甲方同意而未上工者，不足預告日數視同曠職日數。
3.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除突發狀況，應於 20 日前向甲方提出申請，並經丙方委託單位核備後，始得辦理。
4. 乙方經核准兼課、在職進修或參加多元教育學習課程，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休假、事假或公假）手續。

(五) 甲方應置備乙方簽到簿或出勤卡，按月統計乙方出勤情形（含病、事、休假），每月出勤紀錄應由甲方留存二年，供丙方委託單位不定時抽查。

(六) 乙方應配合甲方之差勤管理，若甲方未經丙方委託單位核准，要求乙方辦理其他非工作項目之相關業務，乙方得拒絕之。

四、 聘任報酬及獎金：

(一) 乙方每月支領薪資新臺幣 元整（尚未扣除勞健保自付額），甲方應於次月 10 日前發放上月全額薪資，如遇例假或休假則應提早至前一工作日時撥付。

(二) 年終獎金核發標準依丙方核定之計畫規定辦理。

(三) 意外險：為保障乙方之人身安全，由甲方辦理團體意外險投保事宜，至少新臺幣 100 萬元之保額。

(四) 甲方應置備乙方薪資清冊，將撥薪日期、薪資細目等事項記入，每月薪資清冊應由甲方留存一年，供丙方委託單位不定時抽查核備。

(五) 甲方若未依上開規定按時撥付乙方薪資，依勞基法 74 條規定，乙方得向丙方或勞工主管機關、檢查機構申訴；甲方如違法屬實，經勞工主管機關、檢查機構依勞基法 79 條罰則裁處之罰鍰，應由甲方自行承擔。

五、教練義務如下：

- (一) 教練應遵守教育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及紀律，維護校譽。
- (二) 教練於推動或協助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時，應保障選手（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三) 教練於輔導或管教選手（學生）時，應引導其適性發展並發展其健全人格；使選手（學生）不受任何體罰，並避免選手（學生）身心受侵害。

六、教練如違反勞基法第 12 條之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練；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視涉犯情節及調查結果，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 (一) 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前段情形之一。
- (二) 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後段情形之一，於該議決 1 年至 4 年期間。
- (三) 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情形、「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情形、「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情形之一，於該終局停聘 6 個月至 3 年期間。
- (四) 教練如有不適任、違反聘任契約之重大事由，經查屬實，丙方委託單位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通知甲方辦理終止契約，或教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之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七、訓練及進修：乙方在不影響工作推動之原則下，得視訓練工作需要，經甲方同意，於聘任期間積極參加各項短期之專業訓練、研究、觀摩及多元教育學習等課程，以增進自身的專業知能。

八、乙方於受僱期間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於聘任期間內不得兼職，但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甲方核准，並報丙方委託單位備查。在上班時間內兼課，每週併計不得超過 4 小時。

九、乙方不得兼職，惟於甲方單位擔任其他職務者不在此限，但其兼職不得逾棒球教練核心工作範圍，若有所違反，丙方委託單位得以指正，嚴重者經丙方委託單位評核後視情形得以取消補助資格(評核形式由丙方委託單位定之)。

十、乙方如有工作不力、怠忽職責、行為不檢、洩漏機密及聘任期間內冒名頂替等嚴重情事，或捏造虛報經手之文書資料、洩漏機密者，經甲方查證屬實召開會議並作成決議後通報丙方委託單位備查；並得以隨時無條件以予解僱，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解聘。若甲方因乙方之行為致生損害時，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十一、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個人保管設備及經辦事務列表冊詳實移交甲方。

十二、 乙方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待遇、考績、退休、撫恤、福利互助及保險法規等之規定，相關權利義務應依照勞動基準法之相關法令。

十三、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屬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 本契約正本 1 式 4 份，雙方各執 1 份為憑，甲方另函送 2 份至所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彙整後送至丙方委託單位備查。

十五、 本契約未盡事宜，得依丙方核定之計畫辦理及甲方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